

中共闽清县塔庄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10月23日至12月15日,县委巡察三组对塔庄镇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2月2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县委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塔庄镇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重点工作推进,组织召开塔庄镇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镇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总)支部书记、各办(中心、队、所、站)负责人参会,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分析部署。制定了《落实县委巡察三组对塔庄镇党委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的问题整改工作;各村(社区)党组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研究,针对反馈问题一项不回避,一件不落、一步不松劲、一刻不停歇,确保巡察整改工作高效推进。

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牵头负责28个整改问题,占整改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推进整改落实。24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制定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两落”整改时限。

二、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

(1)加大巡查力度,组织镇林长办、林业站人员、村主干、村护林员开展全面摸排,完成涉及病虫害的林地采伐。已全面完成房前屋后单株疫病的松树采伐工作。

(2)立即对尚未清理完成的违规畜禽养殖场进行整改清理,已将剩余1家生猪清理到并验收。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严防养殖及新增违规养殖发生。今年以来,对已清理的违规养殖场开展“回头看”,暂未发现复养情况。

(3)建立了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塔庄段建设工程专班,及时协调化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相关项目所在村存在问题逐一梳理化解。目前,项目涉及剩余道路已破除,剩余主管已全部接入。洗刷厂排污管破损问题经实地勘察,已完成修复工作。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

(4)积极入户开展宣传和动员工作,增强群众对耕地恢复工作的支持。目前,已按照县委要求,完成了2023年度耕地恢复工作任务,2024年4月受到闽清县人民政府的通报表扬。

(5)已责令违法堆放砂石责任人员进行清理,相关机械等设施已拆除并清理到位。已强化日常检查巡查,每日均安排国土巡查人员对辖区进行检查。

(6)已督促相关村将多发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回。已组织经办人员学习相关文件,完善补贴发放流程,并开展镇、村农技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补贴发放不再出现多发、错发现象。镇纪委已对相关村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3.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

(7)2020年以来,我镇共选派9位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其中2名科技特派员仍在服务,已书面通知并走访相关企业,加强与科技特派员的联系,形成农技指导工作,充分发挥特派员的科技优势,做好传帮带工作。

(8)在2024年下半年市级创天地创建时间内,我镇将积极向上申报项目,力争获评省市级创天地。

4.“稳增长”后劲不足。
整改情况:

(9)我镇已建立招商信息库,项目线索库,更新乡贤信息库,储备招商资源。2024年第一季度,共谋划上报5个项目,对接10条线索,招商考评排名全县第一。目前,正加快推进茉莉花产业园、粉干产业园建设。我镇已完成4家企业引进注册落地。台湾团队已在塔庄完成公司注册1家。

5.重点项目进度滞后。
整改情况:

(10)我镇已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倒排工期,加强同上级沟通协调,每周进行通报,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茶口粉干产业园园区土石方平整工程已动工,并全力加快推进。

(11)针对塔庄镇污水支管接驳工程项验收发现的管网埋深不足等14个问题,已逐一整改到位,并已组织住建局、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人员竣工验收。已加强项目日常监管,目前对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2次。

6.项目建设统筹考虑不全面。
整改情况:

(12)加强项目的选址、论证及可行性研究工作。此前因选址问题无法审批的公益性陵园项目,已向县政府提交延缓建设的请示,根据县政府作出的同意延缓建设的批复,已向县林业局提交森林植被恢复

费退回审批手续。涉及的村陵园道路两侧占用林地的已复绿。

(13)已邀请县林业局分管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开展林地审批流程业务培训,明确项目审批流程,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防止未批先建的情况再次发生。

7.推动村(居)提升建设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

(14)截至4月30日,10个村已完成编制,5个村已委托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9个村已委托编制。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政办〔2022〕24号),其余未完成编制的村,采取编制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方式,对全镇的国土空间利用方案进行编制,为全镇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提供标准指引。

(15)已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村规民约,并完成2023年版村规民约修订。结合省级文明乡镇创建工作,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工作。目前已通过微信公众号,村居LED屏,悬挂横幅等形式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工作。

8.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
整改情况:

(16)已对2020年以来的镇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内容,现状进行梳理,形成清单,谋划新的运营思路,开展招商。

(17)已对投入产出比偏低的项目进行分析,列出项目投入产出低的原因,形成相关材料。部分项目采取提升改造等措施拓展效益。

(18)已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印发招商手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相关运营团队,盘活现有资源。

9.项目后期管理维护不善。
整改情况:

(19)已对项目现实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摸底。

(20)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因疫情原因,导致运营停滞,后期维护难度大,正在与第三方对接后续运营问题;连宅农林山鹿鹿鹿综合开发项目已重新种植桃树并委托专人管护。未经集体研究供人无偿使用的农业大棚已收回,重新发包并签订租赁合同。

(21)已召集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会商,列出项目管理的问题,制定后期管理方案,提升项目管护水平。

10.项目重招轻管管理。
整改情况:

(22)已组织相关村、法律顾问及第三方公司进行会商,部分项目已重新拟定运营合同。

(23)已整理汇总全镇建设项目管理运营情况,部分项目已启动重新招商。

(24)已对镇、村干部开展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升管理实效。

1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走深走实上存在不足。
整改情况:

(25)已制定塔庄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学习计划,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开展学习研讨。

(26)已下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提纲,围绕学习提纲内容,党委班子成员至各村村每季开展1场理论宣讲活动,今年以来党委班子成员已下基层宣讲共计20次。

12.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

(27)定期分析研判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撰写每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和成效考核自评报告,形成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及新的工作举措。召开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对全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召开塔庄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镇域意识形态工作,提出下步工作安排。

(28)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已组织召开塔庄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市、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并就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3.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仍需加强。
整改情况:

(29)建立健全一案一审制度,制定《塔庄镇“一会一报”审批审核制度》《塔庄镇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制度》《塔庄镇文艺作品展演管理制度》《塔庄镇政务网站、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同时制作宣传物料审批单,加强对宣传物料悬挂的把关工作。

(30)宣传委员带队,深入全镇24个行政村,对各村宣传栏更新情况开展了集中排查整改工作。

(31)已监督各村定期开展宣传栏全面自查,4月检查过程中发现破损海报2处,已督促有关村第一时间更换海报,进一步营造更加规范的宣传氛围。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14.工作作风不够严谨。
整改情况:

(32)对于已发现的审批不规范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个研究,逐项提出解决方案。已对正在进行审批手续的建房户开展逐户排查,确保审核工作不再出现漏洞问题。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开展建房审批

业务培训,认真解读学习县政府文件要求,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33)已落实一章审批制度,属于乡镇审批时限内的事项统一使用便民服务中心审核审批专用章。已按规定将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等事项纳入办理。组织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参加本系统各级业务培训,强化中心内业务考核,各部门间交流,进一步提升中心人员业务素质,不断增强业务办理能力。

15.违规发放补贴现象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

(34)对相关村已退回多发放的离任村干部补助。

(35)对全镇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摸排,暂未发现其他多发发放的情况。

(36)在核实具体情况后,分管领导已对相关责任人提醒谈话。

16.村级事务小微权力监督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

(37)组织开展培训会,提高村级干部执行村级重大项目“四议两公开”规范意识和执行力,并通过回访和辅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村级干部在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召开塔庄镇村级纪检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会,并加强对村级重大项目的监督和检查。镇纪委利用下村监督检查时机,走村入户加强宣传,提升村级重大项目规范流程的知晓率。

(38)梳理小微权力清单工作流程,结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底数,规范各村资产资源招标投标流程。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四议两公开”工作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提高村干部业务能力。已督促各村将“三资”管理条例纳入日常村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涉及违规出租店面的村已收回店面,租金已一并退回。

17.推进工作韧性不强。
整改情况:

(39)所涉及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目前已处于扫尾阶段。相关村已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对在在建乡村振兴项目开展督查,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工。

(40)已组织人员对违法建设的地进行拆违。结合我镇情况,制定国土协管员分片巡查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巡查全覆盖。

18.对群众反映诉求不够及时。
整改情况:

(41)针对群众反映的诉求,镇政府已落实整改。针对其他问题,已将材料移交镇纪委介入调查处理。

(42)在12345平台答复工作中,强化镇村干部的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规范、及时答复群众的诉求,严格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制,相关部门经办,专人负责答复”的原则,高效率、高水平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19.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

(43)相关单位已将未发放的补偿款发放给群众。

(44)塔庄镇相关责任人已多次到各村居开展村级“三资”使用情况督查,督促各村规范“三资”使用。已召开塔庄镇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培训会,提高村干部相关政策业务认识,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管理。后期将继续加强村干部培训相关工作。相关村按照要求,已将剩余帮扶款发放到位。

20.项目变更较为随意。
整改情况:

(45)已对镇、村干部开展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升管理实效。

(46)督促各村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规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

(47)完善了集体决策制度,在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策规则中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对于重大项目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21.项目中标准单位过于集中。
整改情况:

(48)已组织各村两委班子成员学习《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财经纪律管理规定》《闽清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修订)》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村干部对项目、工程发包投标等项目建设业务知识水平。

(49)健全完善村级项目招标流程监督监管等机制,实时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22.工程结算和验收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

(50)涉及多结算工程款的项目已收回多结的工程款;涉及重新结算的工程项目已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重新结算并完善相关内页资料。已向施工方追回多结工程款。

(51)已对镇、村干部开展项目管理业务培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升管理实效。

(52)加大村镇干部培训力度,已组织开展项目管理业务培训,并成立塔庄镇村级项目监督管理小组,加大检查、指导、监管力度。

23.镇财政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整改情况:

(53)组织财政所、会计核算中心等工

作人员学习相关财务制度,强化财会工作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54)已将租金收入上缴国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4.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整改情况:

(55)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已将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及2022年幸福院运营补助资金拨付至各村。

(56)已组织镇村干部开展资金拨付流程业务培训。

(57)完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梳理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加强多部门联动,对镇级账务加大监管。

25.以预估收入作为村经营收入较为普遍。
整改情况:

(58)已通过自查,形成25个村居“三资”情况清单。

(59)已通过自查,核实村集体相关账目,形成台账。

(60)已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印发招商手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相关运营团队,盘活现有资源。目前,已建立招商信息库,项目线索库,已完成4家企业引进注册落地工作。

26.存在资产管理不善问题。
整改情况:

(61)租金已全部按期收缴。已对全镇国有资产进行梳理核查并登记入账,已完成闽清县砖厂地块清理圈围工作。

(62)已制定闽清县砖厂地块盘活利用方案,用于建设农村住宅小区,已对该地块进行地形测量和初步设计。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27.镇两委调整分工不及时。
整改情况:

(63)因人事调整,镇党委书记已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党委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镇领导分工调整调整有关要求,形成分工调整方案,并以党委名义发文。

(64)将人事变动、分工调整等内容,在“三重一大”研究事项中予以明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集体讨论决策。

28.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整改情况:

(65)严格落实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制定了《塔庄镇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试行)》和《塔庄镇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试行)》,持续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66)严格执行未位表态制。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分管同志先提出建议,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发表意见,党委书记最后在综合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意见。

(67)由专人负责记录各类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体现出每位领导意见、表决过程,确保会议记录准确、无误。

29.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
整改情况:

(68)已组织机关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教育引导党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进一步完善各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按规定落实好谈心谈话工作。

(69)根据上级要求,召开主题党日专题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常态化、制度化,规范谈心谈话记录。

(70)完善《塔庄镇基层党建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组织生活,抓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30.村党组织提质增效不够。
整改情况:

(71)已召开塔庄镇“建强堡垒”专项行动部署会,组织各村(社区)支部书记开展培训,解读《关于开展“建强堡垒”专项行动推动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部署有关任务,推动星级支部创建工作。开展“建强堡垒”专项行动现场练兵活动,实现25个村居全覆盖,通过横向对比、对照自查,学习经验。

(72)结合各村(社区)实际,党建业务分管或经办一村一指导开展创建工作。

(73)严格按照“311”督查机制,每月下发“三会一课”计划表指导党(总)支部学得扎实、学得质量,对党(总)支部完成情况督导检查,形成台账清单。

31.村级党组织换届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

(74)已组织4名党总支书记和镇村党务工作者学习村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严格规范今后换届工作程序。

(75)已通过自查全面梳理全镇党支部情况,建立基层党组织到期换届台账。

(76)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党组织换届程序模板。

32.党组织书记及支委增补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

(77)已依托镇党校举办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将换届选举实施办法纳入课程安排,由镇党务业务分管领导进行授课。

(78)组织相关村党组织书记、支委学习相关人员调整工作流程,严格规范今后补选工作程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机关事业单位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梅政办〔2022〕44号),进一步规范我镇聘用人员管理。

(80)我镇已组织开展塔庄镇武装工作管理规定培训会,强化专武干部、民兵营长按章办事的意识。调整民兵营长事宜已经镇党委研究后,由镇武装部按照程序,下达任命命令。

34.干部履约约束机制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

(81)已研究修订《塔庄镇村(社区)两委干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塔委〔2023〕60号),采取季度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评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并及时确定上一年度村居主干绩效考核等次。

(82)已制定《塔庄镇村(社区)村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建立村(社区)两委干部考核组,于2024年年初组织开展上一年度考核工作,全面考核考评村(社区)两委干部实绩。

35.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

(83)通过摸排25个村居,已建立后备干部库和大学生信息库。

(84)已举办后备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今年以来通过“灵秀塔庄”微信公众号推送66条学习资料。

(85)利用微信群,发布“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工程”需求表,鼓励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参加学历提升学习。

36.“一把手”未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整改情况:

(86)已制定《塔庄镇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班子成员责任和班子成员个人责任。

(87)已召开塔庄镇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并落实每半年专题研究的要求。

37.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

(88)已制定《塔庄镇党委领导班子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塔庄镇党委书记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塔庄镇党委班子成员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工作举措、完成时限。

38.重点领域警示教育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

(89)持续开展“一月一主题、一月一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召开2024年“清明”节前、“五一”节前廉政警示教育会,以案促改,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强化监督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

(90)镇纪委加强与塔庄镇派出所沟通联系,及时收集党员干部涉嫌酒驾醉驾信息,并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全镇党员干部的监督检查。

(91)2024年对3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案件进行严肃追问责,并在全镇大会上对涉案人员进行通报。

39.未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职能。
整改情况:

(92)制定并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定期报告制度,2024年第一季度各村居村务监督委员会已结合各村实际,对各村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村级建设项目等情况开展监督,并及时上报统计情况。

(93)已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考核,并形成定期考核制度,促进村务公开透明,规范权力运行,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推动村级事务规范运行。

(94)已建立由各村居纪检委员组成的工作群,确保人员信息实时沟通交流以及各项通知及时传达到位。

40.监督执纪重点项目建设乏力。
整改情况:

(95)已协同镇纪委第五室,对未能按期完工的工程项目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定期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督导检查,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施工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

(96)持续监督各相关部门逐步完善“闽清县工程项目智慧监督平台”的信息录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共享。

(97)联合县纪委监委对应纪检监察,开展“闽清县工程项目智慧监督平台”信息录入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信息录入存在的风险,防止录入信息不准确或缺失。

41.日常监督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

(98)在选任村级纪检委员时,着重对其年龄、学历、党龄、工作经历等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查其在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确保其符合任职条件。

(99)不定期随机抽查25个村居纪检委员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长期外出等情况,对发现的未按规定履职的村级纪检委员及时提醒。

(100)加强培训纪检监察员业务,定期对纪检委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成效不佳的纪检委员进行辅导和帮助,必要时调整其岗位。

(101)已督促个别村及时调整长期外出的村纪检委员。

42.挖掘和发现线索主动性不够。
整改情况:

(102)深化理论学习,同时,不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着重强化案件调查、证据收集、笔录录制等能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

的综合素质。

(103)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不定期下乡明察暗访,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104)持续利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注重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今年以来,群众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上反映的有效诉求件均已及时处理办结。

(105)将25个村居分成5组,下村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其中1组一同监督检查。2024年“两节”督查中主动挖掘三资管理线索2件,并报县纪委监委。

(四)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方面
43.镇委书记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

(106)镇委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了《塔庄镇党委(含25个村居)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表》,印发了《塔庄镇党委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三组对塔庄镇党委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报告》(塔委〔2024〕11号),确定了总体要求、组织领导、工作步骤和整改措施。

(107)召开了塔庄镇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以列问题、举实例的方式,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整改抓落实。

(108)镇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2024年2月28日镇党委传达学习十四届县委第七轮巡察集中反馈意见精神,研究部署我镇巡察整改工作;3月11日镇党委审议通过巡察整改方案;3月19日、4月18日党政联席会议部署巡察整改工作;4月23日镇党委听取各分管领域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44.财务不规范问题整改仍不到位。
整改情况:

(109)各村已开展资金往来自查,并督促镇会计核算中心再进行各村资金往来情况的全面核查,并在后续工作中严格审核把关。

(110)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已列出白条列支问题清单,相关村已作出情况说明,并由镇纪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111)已组织村主干、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集体经济代理主任、报账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财经知识培训;并邀请县农业局经管站进行镇村两级“三资”管理的业务培训。

45.镇纪委监察机关未把督促整改作为整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
整改情况:

(112)加强与塔庄镇党委巡察整改工作沟通,并全程监督。

(113)持续强化各类监督检查,重拳整治“庸懒散浮拖”“腾挪内避绕”等顽瘴痼疾。

(114)利用市委党校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学习的契机日积月累,不断夯实专业基础,提高专业水平。

46.整改工作延续性不足。
整改情况:

(115)不定期到村、到相关部门和单位监督检查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监督“三课一会”、党建工作、“四议两公开”等工作。

(116)对照巡察反馈的四大方面问题逐一进行讨论和细致剖析,提高整改效率,确保整改到位。

三、持续整改工作打算

集中整改期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下一步镇党委将继续按照县委巡察的要求,采取有力的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成果。

一是加强责任担当,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对县委巡察三组反馈的问题,一个也不放过,力度不减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汇报,定期检验整改成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于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党委班子成员不放手、不松劲;对于已经完成的问题进行“回头看”自查复查,引以为鉴、举一反三、长期巩固。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改措施到位。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基础。始终抓住党风廉政建设政治思维,紧紧围绕整改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丰富性原则,及时将整改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归纳总结、分类整理、存档组卷,为巡察整改“回头看”做好准备。

三是强化归纳整理,确保整改档案规范。坚持常态化、标准化要求,以实事求是为抓手巡察整改的政治思维,紧紧围绕整改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丰富性原则,及时将整改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归纳总结、分类整理、存档组卷,为巡察整改“回头看”做好准备。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482533;通信地址:闽清县塔庄镇塔庄街91号;电子邮箱:mqtz2533@163.com。